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工作。

背景

2.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席上，委員獲悉在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作為提高食物安全的下一步計劃。隨着食物安全專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食環署的食物監察及管制科和風險評估及傳達科於同一天亦歸入中心。

食物安全中心的使命和理想

3. 食物安全中心旨在於藉制訂和實施有效的食物安全措施，以保障市民的健康。鑑於加強食物安全的工作需要政府、業界和消費者三方合作，中心會作為業界和消費者的積極夥伴，確保在港出售的食物是安全、衛生及可供人食用。中心亦會與國際食物組織及輸港食物的出口國/地區有關主管機構緊密合作，以達致目標。

4. 中心採用根據國際食物安全機構頒布的準則，即綜合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的風險分析。中心擁有一支多元化團隊，以確保食物安全。除食物化驗師、獸醫相關的專業人員和負責公共衛生的醫生外，中心的其他食物專家還包括營養師、食物生物科技師、食物毒理學家和食物學家等。中心成立時有員工約 410 名，現正着手在未來數月內增聘 60 多名新的員工，以期加強各個範疇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工作計劃

食物監察和管制

5. 食物監察、進口食物的安全管制及食物事故的管理，都是本港食物安全管制制度的重要環節，因此中心將會加強食物監察及樣本採集的工作。除了每年抽取的 61000 多個樣本外，預計二零零六年會額外抽取約 2000 個樣本。我們亦將調配更多人手，處理日益增加的食物投訴個案。

加強與內地及國際食品安全機關的聯絡和溝通

6. 此外，我們會與國際食品機構及其他出口食物至香港的國家/地區的規管機關，加強聯絡和溝通，交換知識資料和訊息。中心尤其會與內地各有關機關加強溝通和合作，這些機關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農業部、商務部、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廣東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等，從而就重大食物事故加強溝通及處理可能影響兩地食物安全的事宜。食物安全專員已在五月前往北京與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面。中心並於六月參予與廣東省、深圳市及珠海市的有關檢驗檢疫部門召開的年會。中心於七月亦派員參加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第二十九次會議，藉此得悉食物標準等計劃的最近進展。

國際食物安全研討會

7. 為加強本地與國際食物安全專業人士的交流和合作，中心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舉辦國際食物安全研討會，並會邀請國際食物安全組織的專家講者就風險評估，管理和傳達交流經驗。

風險評估和傳達和提高透明度

8. 中心採取以風險為本的食物安全管制模式。在這個模式中，風險評估為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提供了科學基礎。中心除了密切注意國際食物機構和當局提出的食物安全標準與措施外，還會進行更多的風險評估研究，以期對市民提供更佳的健康保障。

9. 中心會加強向市民和食物業人士提供最新資訊，並透過各種渠道(例如中心的網頁、政府宣傳文告 / 聲帶 / 短片、小冊子、研討會、工作坊等) 更適時和迅速地發放訊息為。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食物安全日”，加強市民和業界如何預防生熟食物的交叉污染。

加強與有關人士的溝通

10. 食物安全是有賴政府、業界和消費者三方面共同努力的。食物安全中心會透過定期舉行諮詢論壇，加強與業界的溝通。我們已在五月時與業界開會。我們將會在七月底與業界召開另一次會議，收集他們關注的食物安全事項。中心並會成立一個消費者聯絡小組，以蒐集他們對食物安全事宜的意見。我們將會在七月開始招納聯絡小組成員。此外，中心又會進行意見調查，蒐集市民對食物安全的意見。透過業界諮詢論壇、消費者聯絡小組和意見調查所得到的結果，不但有助中心籌劃更具效益的風險傳達工作，還可加強三者的夥伴關係，提昇食物安全。

政府部門協作以保障食物安全

11. 食物安全中心會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加強保障香港食物安全的工作，例如最近食物安全中心便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海關和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防止沒有衛生證明的淡水魚類流入本港。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12. 為增強諮詢架構，在未來數月，中心之下會設立由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業界代表及其他專家組成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負責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向食環署署長提供意見。

未來路向

13. 中心會不時檢討其工作優先次序，好讓香港市民可以享用更安全和更健康的食物。中心亦會在決策過程中採用已有

的科學和理據，和在工作中參考國際間最佳的運作模式。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和就中心的工作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六年七月**